宜蘭縣街頭藝人證補發切結書

本人/本團　　持有之宜蘭縣街頭藝人證(證號：宜街藝字第　　號)，

茲因　　，向 貴局申請補發。以上所言若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※檢附原街頭藝人證(已遺失者免附)、證件照1張(個人組：2吋、團體組所有團體成員：1吋)。(證件照另寄電子檔至 yilanstreetartist@gmail.com 亦可)

申請人(團體代表人)：　　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團體組成員：　　(簽名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